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公告
有關前執行董事出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唐才智先生告知，其按港幣15,000,000元之價格向劉雪峰先生出售517,589,42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9.43%）已於今天交易結束後落實。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唐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現已降至約佔已發行股份約0.56%，而劉先生所持股權現約為已發行股份的19.43%。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國瑞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熊國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袁小梅小姐及葉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